# 新奇岩社會住宅住戶規約手冊

更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 親愛的住戶,您好:

恭喜您,並誠摯歡迎您入住新奇岩社會住宅,成為本社宅大家庭的一份子,體驗臺北市政府為市民朋友提供安心宜居的好住所。

為了協助您的喬遷、承租期間的公共事務、房屋及附設固定設備檢修等,使您入住期間享有更加即時、便利、舒適、安全的社宅生活服務,本局委託優質的物業管理公司駐點提供相關的服務。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citizen.scsp.gov.taipei)」或至物業管理中心(1樓警衛室)詢問,或於行政人員服務時間(上午09:00至下午20:00)以專線02-2895-1208連繫管理中心。

優質幸福的社宅,除了有良好的管理及服務模式,更需要彼此溝通協調,以及住戶們共同的配合。在此新生活開始之初,希望您能先詳閱社宅租賃契約及住戶規約手冊之相關規定並予以遵守,以保障您的權益。

您我有緣同在此相聚,期盼與大家相知相惜,預祝您在新奇岩社會住宅有個愉悅的生活體驗,讓我們共同創造優質幸福的社會住宅!

在此恭賀您 喬遷大喜! 闔府平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新奇岩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敬上

# 目錄

壹		住	户	(選	多入	\¥	墨出	( )	見範	į	••••	••••	••••	••••	••••	••••	••••	••••	••••	I	P.05	5
貳	•	屋	內	設	備	/裝	.潢	/報	修	/陽	台	規	範.	••••	••••	••••	••••	••••	••••	••••]	<b>P.</b> 0	7
叁	. `	竉	物	餇	養	規	範.	••••	••••	••••	••••	••••	••••	••••	••••	••••	••••	••••	••••	••••	<b>P.</b> 0	9
肆	: •	門	禁	管	制	規	範.	••••	••••	••••	••••	••••	••••	••••	••••	••••	••••	••••	••••	••••	P.1	0
伍	. `	自	行	車	管	理	原見	钊	••••	••••	••••	••••	••••	••••	••••	••••	••••	••••	••••	••••	P.1	2
陸	•	郵	件	•	包	裹	收	簽夫	見載	į	••••	••••	••••	••••	••••	••••	••••	••••	••••	••••	P.1	4
柒	`	生	活	機	能	服	務「	申言	青	••••	••••	••••	••••	••••	••••	••••	••••	••••	••••	••••	P.1	5
捌	` `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P.1	7
附	錄	<u></u>	:	臺	北	市	社分	會化	主宅	区公	共	空	間	使	用	管耳	里鳺	見然	通	則	.P.	19
附	錄	<u>:</u> _	. :	臺	北	市	社分	會化	主宅	<u>,</u> [	開	じ	菜	園		認利	奏管	产理	2公	約	.P.	27
附	錄	三	. :	停	車	場	使月	用爿	見範	<u>.</u>	••••	••••	••••	••••	••••	••••	••••	••••	••••	••••	.P.2	29
附	錄	四	:	垃	圾	•	資	原回	回收	(室	及	.大	型	垃	圾	清兰	重規	見範	į	• • •	.P.	30
附	表	_	:	社	會	福	利	資湯	原一	- 臂	表		••••	••••	••••	••••	••••	••••	••••	••••	.P.	32



新奇岩社會住宅(一層配置圖)



新奇岩社會住宅(社宅周邊圖)

#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 一、新住戶點交入住:

- (一)點交入住時請攜帶契約正本、房租繳費正本、進住通知單、國民身份證等文件至管理中心辦理入住登記事宜,並填寫住戶資料表;如為委託他人代辦時,代理人需出具委託書、前述文件及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
- (二)完成點交後,請您先與管理中心登記<u>預約搬遷日期</u>,並 留意下列搬遷注意事項:
  - 1. 搬遷時間原則以每日09:00至17:00之間,為避免影響其他 住戶居住安寧,如安排於其他時段,也請您預先告知管理 中心。
  - 本社會住宅載貨用電梯及車道規格如下,以供您做搬遷時 參考:
  - (1)貨梯車箱尺寸:深160公分×寬110公分×高219公分。
  - (2) 車道入口限高2.1公尺,請您注意搬運車輛及貨品高度。
  - (3)住戶門框尺寸為:210公分×寬90公分。
  - 3. 為使本社會住宅住戶日常進出之影響減至最低,住戶搬遷 作業動線以地下一層之A、B棟電梯入口進出為主。
  - 4. 於搬遷前請與管理中心確認搬家預約時間及各項保護措施 工程,以便確保搬遷作業進行順利。
- 二、住戶辦理退租遷出時,請儘量<u>提前一個月</u>與管理中心申請辦理,並繳交相關文件,退租時住戶應自行結清水費、電費、 瓦斯費及有線電視網路等費用,以完成退租程序。
- 三、電梯管制:使用貨運電梯搬運物品時,先行會同管理中心現勘確認電梯內有裝設防撞毯。
  - (一)使用貨運電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超重或超長,以維護電梯及出入門廳、地坪。
  - (二)使用電梯前應負責保護措施,如有損害,照價賠償,並

負相關損失責任。

(三)使用貨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長時間按延遲關門為方便 卸貨,嚴格禁止長時間佔用貨梯造成他人的不便。一次 運送以十分鐘為限,待無人使用再行進行搬運。

# 貳、屋內設備/裝潢/報修/陽台規範

- 一、屋內設備/裝潢/報修:
  - (一)房屋點交後<u>7日內</u>請務必確認室內所有設施設備使用之正常性,此段時間都發局將無償檢修或更新,之後則依檢修流程申請辦理,如非正常使用損壞則由住戶負責修繕復原。
  - (二)室內設備故障、異常或無作用時,請逕以臺北市社會住 宅管理服務雲 APP、網頁 citizen.scsp.gov.taipei 或至管理 中心申請維修,屆時將再與您約時間前往會勘並協助處 理,倘係人為損壞請承租人自行修繕;惟屬損耗品類(例 如:燈泡、濾網…等)應由住戶自行更換,不可申請維 修。



- (三)請注意廚房洗碗槽、洗衣機排水、浴室排水管、馬桶及 其他排水系統,請勿丟棄雜物,倘若造成堵塞需由住戶 自行疏通並負責相關修繕費用。
- (四)依租賃契約規定<u>不得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房屋</u> 內部原狀,不可自行設置鐵窗、不得自行隔間等有改變 室內原況或接加壓馬達、電路管線、不可任意洗(鑽)孔 等情形。
- (五)住戶如有安裝冷氣需求,以不破壞地板、門窗、牆壁、 天花板、變更管線等為原則,安裝室外機須向管理中心

詢問確認安裝位置,室內機釘掛造成的汙損則需於退租 時恢復原狀。

- (六)室內若有消防管線、偵煙器、警報器防災設備等固定設備,均不得私自卸下或以任何物品遮蔽。
- (七)本社宅瓦斯熱水器為插電點火,若無熱水,請先自行確 認電源是否正常。
- (八)本社宅為電腦表,若有瓦斯輸送問題,請聯絡陽明山瓦斯公司02-2895-9797或管理中心。

#### 二、陽台規定:

- (一)無出入落地門連通之窗外陽台(含臥室),坪數未計算至 住戶承租坪數中,屬公共空間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 間(以下簡稱非供使用陽台),此空間禁止進出,並禁止 使用或堆置物品(含腳踏車)於非供使用陽台(冷氣室外機 除外)。
- (二)非供使用陽台有空洞者,家中有幼童及寵物者尤須格外 注意,嚴禁攀爬窗戶、陽台隔柵,以免誤入發生意外。
- (三)如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有設置防墜設施之需求,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於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安裝前請先告知管理中心並提送安裝形式型錄或照片供管理中心備查;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住戶應予改善並於退租時回復原狀,屆時未復原時拆除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四)以上情形致意外發生者,後果自行負責,並依租賃契約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叁、寵物飼養規範

- 一、本社會住宅開放有條件飼養寵物,請飼養人遵守租賃契約及 其他相關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之寵物,係指犬、貓及其它供玩賞陪伴目的而飼養、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 人。
- 三、寵物入住時請承租人主動攜帶寵物照片、晶片植入證(貓、 狗)、健康檢查或防疫證明至管理中心辦理申請,填寫飼養寵 物申請書。
- 四、飼養寵物請尊重動物生命且共同維護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環境衛生,寵物出入公共區域時,需自備鍊條或牽引帶(長度不超過一公尺)、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並應定期清洗寵物身體勿產生異味。
- 五、社宅禁止飼養具攻擊性、危險性或毒害性動、寵物以及易寄生傳染病菌之禽鳥類、囓齒類以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動物。
- 六、飼主未適當管理寵物而導致他人受傷、驚嚇或毀損社區公共 物品時,飼主應負起一切相關法律之責任以及賠償費用。
- 七、飼主對於寵物之叫聲,若有影響住戶安寧時,應自行立即制止。

## 肆、門禁管制規範

- 一、於入住點交完成時始將門禁感應磁卡及該戶住家大門、信箱等居所鑰匙交予住戶,請住戶妥善保管,都發局及管理中心皆無控留。
- 二、每張公共區域門禁感應卡均內建號碼,確保社宅門戶安全, 若您不慎遺失,請務必告知管理中心您所遺失卡片號碼,以 利取消該卡片號碼進出大門之權利。
  - (一)一房型提供2張磁卡。鑰匙2把。
  - (二)二房型提供3張磁卡。鑰匙2把。
  - (三)三房型提供4張磁卡。鑰匙2把。
- ※住戶如有需求可免費增加1張磁卡,如因同住親屬(三等親內)需增加磁卡數量,可向管理中心申請並檢付戶籍謄本影本留存。
- 三、退租歸還時需確認磁卡功能正常。
- 四、每戶因需求申請增設,退租時須將全數歸還,且不接受自行 複製的磁卡,亦不提供任何卡片設定門禁之服務,若有增發 需求,需自行付費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費用為每磁卡300 元,退租時費用不退還,但增發卡片於取消門禁設定後退 還。

### 五、訪客管理規定:

- (一)住戶親自帶領之訪客,免辦會客登記手續。住戶如已事 先告知欲來訪者,而未親自帶領者,仍應辦理登記手續。
- (二)住戶不得將門禁卡交付非住戶使用,訪客進入社宅一律依規定向管理中心登記。
- (三)住戶如需求拒絕特定來訪者,應以書面交付管理中心,並 列入移交事項。
- (四)設施檢修維護人員,憑有效身份證件至管理中心換領證件 (樓層卡),並將證件別於胸前以供識別。
- (五)遇特殊狀況,如防疫期間,需消毒配載口罩量體溫並依中 央疫情指揮中心辦理。外送一律送至一樓櫃台不可上樓。

#### 六、一般規定:

- (一)未經管理中心同意,不得私自複製門禁感應磁卡,如經管理中心發現並查證屬實,除消除該門禁卡使用,並不再補發,將依新奇岩社宅租賃契約書違規條例辦理;如涉及社區安全者,將依法報警處理並追溯法律責任,亦呈報依租賃契約書第三條(租期及續約條件),列為准否同意續租之審核條件。
- (二)住戶發現社宅內可疑陌生人,請即時向管理中心查證或 要求處理。
- (三)未經管理中心同意,任何宣傳品均不得於社宅內外張 貼、散發、投遞信箱。
- (四)宅配快遞送貨經管理中心通報住戶並取得授權可代為收件,或由住戶親自引領送貨至住戶處。
- (五)管理中心不接受住戶委託保管鑰匙、貴重物品及代付或轉交費用,避免衍生事端。

# 伍、自行車管理原則

- 一、自行車停放管理原則
  - (一)依社宅管理中心指定區域或劃設之標線(車架)以內,順序排列不得任意停放,以該線(車架)為準,不得超過,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
  - (二)自行車停放處位於地下室者,牽引自行車的方式進出 地下停車場坡道處,車場內應遵循指示方向移動。
  - (三)未依規定任意停放自行車者,登記違規者依租賃契約 第十五條規定第四點**每次扣五點**。
  - (四)建議住戶自行車上鎖,以防止未經本人同意就隨便騎 乘他人自行車之情形發生。此屬偷竊行為,已觸及刑 法欲私牽車者請三思。
  - (五)自行車停放應保持整潔,並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 妨礙觀瞻與衛生。
  - (六)管理中心不負責車輛保管責任。
- 二、自行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停放:
  - (一)已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騎樓、紅磚人行道及慢車道。
  - (二)自行車修理業或買賣業待修、待售或保管之自行車,不得在 指定區域、騎樓、紅磚人行道或慢車道邊停放。
  - (三)破壞或廢棄不堪使用之自行車,不得在指定區域、騎樓、 紅磚人行道或慢車道邊停放。

### 三、廢棄自行車管理與處理:

- (一)停放於本社宅範圍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失 騎乘功能:
  - 一、無把手者。
  -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 三、雨輪缺一者。
  -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六、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 (二)社宅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或顯失騎乘功能者,管理中心至少每月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至遲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逾期未移動之自行車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三個月,移置前應拍照存檔備查,並於移車次日在本社宅公告移車資料。
- (三)自行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 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自行車,由管 理中心依廢棄物清除。

\*維護美好的生活環境,是你我共同的責任;請將您的愛車停放在 腳踏車區(架)上,感謝您的配合。

## 陸、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 一、郵件、包裹等送至社宅管理中心人員登錄後,將以訊息通知 住戶或於信箱貼牌,請住戶於接收領取通知後至管理中心辦 理簽認領件程序,<u>逾期七日後無人招領時</u>,原件<u>退回</u>原寄件 者,包裹逾期未領將公告周知。
- 二、請於領件時出具身份證明,否則恕無法辦理領件程序。
- 三、法院通知函、現金袋、兵役通知單等行政文書或具時效性之 包裹、郵件,不代收。
- 四、從事網拍業者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五、貨到付款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六、退租住戶之包裹、郵件不再代收,請住戶自行辦理通訊地址變更。
- 七、冷凍、冷藏、食品等需特殊保存之包裹, 恕不代收, 說明如下:
  - (一)管理中心並未設置冷凍、冷藏設備,低溫、冷藏食品無 法儲存,請住戶自行協調送達時間並親自領取。
  - (二)非冷凍、冷藏之食品(含水果類),若住戶因故不克親自 收取,並同意委託管理中心收貨後儲放於一般空間時, 請至管理中心填寫『委託書』委託管理中心代收,並告 知管理中心須以何種方式通知,如電話或領取通知單貼 信箱,收到通知後請儘速至管理中心領取,倘因延遲領 取導致食品有逾保鮮期限疑慮,管理中心不予負責。

# 柒、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點交日起相關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退 租時應先完成相關費用結清,始得辦理點交退租手續。

二、水錶:設於各棟之頂樓。

三、電錶:設於各棟之該樓層。

四、瓦斯錶:設於各戶陽台。

(若發現有瓦斯臭味,請立即電洽瓦斯公司或管理中心,不可開啟、應關閉電器電源,立即輕開門窗,以使室內空氣流通。)

五、無線電視:本社會住宅設有無線電視之公共天線設於頂樓, 屋內自行接線即可收看。

# 六、網路及第四台業者通訊錄:

業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電信北投區服務中心		080-008-0123	
陽明山有線電視		02-6606-0058	

#### 七、加油站/火車站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中油	北投區大業路157號	02-2898-3720
2	中油石牌加油站	北投區承德路七段139號	02-2820-6995

### 八、鄰近機關單位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奇岩派出所	公舘路209巷11號	28913531
2	北投區公所	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	28912105
3	北投戶政事務所	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	28924170
4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1號	28261026
5	清潔隊-光明分隊	北投區磺港路275號	28967500

6	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	28951515	
7	台電台北北區營業處	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380號	28881678	
0	自來水事業處		20002122	
8	陽明營業分處	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82之1號	28882123	
9	陽明山瓦斯公司	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72號	28959797	
10	電力公司搶修	客服專線	1911	
11	自來水公司搶修	客服專線	02-87335678	

# 九、鄰近生活廣場店家

1	全聯唭哩岸店	北投區東華街二段180號 B1	28261176
2	家樂福超市公館店	北投區公舘路198號	28931276
3	歐式自助洗衣	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81號	
4	龍村洗衣店	北投區公舘路291號	28916942
5	日美自助洗衣	北投區吉利街97號	
6	北投三德水電行	北投區公舘路412之1號	28968130
7	聯成水電工程行	北投區大業路300巷31-1號	26241738

~如有鄰近廣場店家相關疑問,歡迎洽詢管理中心~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社會住宅社宅內公共空間皆為<u>禁菸區</u>,違反者依租賃契約 規定辦理。屋內(含陽台)吸菸之菸害影響其他住戶,經檢舉 及管理中心查明屬實2次以上,將依租賃契約「租期及續租 條件」規定其他情事「列為同意續約審核要件」辦理。
- 二、住宅內及公共區域(含開放空間)<u>禁止燃燒物品</u>,如燒金紙、 烤肉等類似行為。
- 三、為保障社宅居家安全,易燃、易爆性、影響人體健康或影響 公共安全之物品嚴禁攜(運)入社宅內貯存施放。
- 四、公共區域不得堆置任何私人物品。
- 五、禁止住戶製造、排放或堆置各種廢棄物、污染物、惡臭物質、發生噪音、喧囂、震動及其他類似影響他人生活之行為,以維持鄰近住戶之生活品質。
- 六、為維護租賃空間之環境衛生,並保持廚房、廁所、浴盆及陽台排水管道暢通,避免不融化物堵塞水管道,影響其他住戶使用。
- 七、<u>通道防火門及排煙窗</u>等消防安全設施應隨時緊閉,<u>禁止擅自</u> 開啟。
- 八、配合都發局要求,管理中心將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u>住戶</u> <u>訪視調查、防災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u>,以確保租戶居住情形 及保障租戶居住安全,請住戶配合參與。
- 九、就寢、出門前,請注意大門是否上鎖,以維護財產安全。
- 十、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 十一、公共空間之設備由管理中心定期維護,若發現有異常可聯 絡管理中心處理。
- 十二、本社會住宅定期實施社宅消毒、水塔清洗,管理中心於執 行前公告周知。

- 十三、本社會住宅公共空間使用申請,請依「公共空間使用管理 規約」辦理。
- 十四、本社會住宅備有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運轉監控,使消 防安全體系能全天候發揮功能,確保社宅安全達到零災害 目標。
- 十五、公共空間嚴禁堆置私人物品,如:鞋櫃、鞋、腳踏墊等。

### 附錄一: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通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訂定

- 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強化本社會住 宅住戶服務及公共空間之有效運用與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規 約,俾利共同遵循之。
- 二、 本規約所稱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指都發局、本府指派 經營管理社會住宅之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三、 本規約所稱開放申請使用之公共空間,定義如下:
  - (一)活動中心(詳附圖範圍):一樓(約23.1坪)
  - (二) 閱覽室(詳附圖範圍):一樓(約17.66坪)。
  - (三)中庭花園(詳附圖範圍):一樓中庭。
  - (四)B棟一樓大廳:B棟一樓(約28坪)

#### 四、 開放對象

- (一) 本社會住宅承租戶。
- (二)里長辦公室。
- (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 (四)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者。

#### 五、 申請及使用

- (一)第二點所列之場所為供作公眾活動使用,於每月1日起開放3個月內可供租(借)用之公共空間申請,最遲須於使用日2週前至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以下簡稱社宅雲)填寫申請書,若申請單位(人)申請距申請使用日前2周內之公共空間,請至物業管理中心櫃台辦理預約登記,並採先申請優先審核使用為原則,完成申請核可相關程序。
- (二)本規約公共空間僅提供下列用途使用:
  - 1. 會議。

- 2. 社會住宅相關之各項教學或聯誼活動。
- 3. 區民活動。
- 4. 具公務性質之活動。
- 5.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辦理之活動。
- 6. 另經本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指定用途之空間,依 第(八)項規定說明辦理。
- (三) 開放時段:上午08:30-12:30、下午13:00-17:00、 夜間18:00-22:00,共3個時段;經都發局同意之特 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單位(人)申請後,若因故有時段異動或取消等情形, 可申請取消,取消後如再次申請同一時段,可申請次數 為一次,並重新填單申請。
- (五)若同一場地因臨時公務活動需求與已申請使用場地時段 衝突,都發局有核定權利;倘因公務或其他因素,已登 記或核可租(借)用之場地須停止租(借)用者,管理中心 需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單位(人),申請單位(人)不得要 求賠償或補償。
- (六)申請單位(人)經核可及繳費完成後,應依核可內容辦理, 若因故有取消等情形,應於申請使用日1週前於社宅雲 或向物業管理中心櫃台申請取消退費。
- (七)如租借場地已繳納相關費用,因前二款原因取消者,將 全額無息退還至申請單位(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u>惟倘</u> 於本點第(六)款規定期限後通知管理中心者,得不退費。
- (八)公共空間使用規則

#### 1. 活動中心

(1)為保障所有申請單位(人)的租借使用權益,申 請租借之同一時段(上午、下午、夜間)每週分 別不得超過3天,同一申請人一周至多得申請3 個時段各3天,一個時段可申請候補活動至多3 項(累計不超過9個時段)。

- (2)每時段須於活動核可後,當日(含)起3日內完成繳費,若申請核可日(含)距申請使用日3日內者,若為候補單位(人)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1日完成繳費。繳費方式為於社宅雲繳納或匯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戶,帳號1614320570000-4」,每時段繳納基本費250元及水電費100/250元(無/有使用冷氣),如超過繳費期限,視同放棄使用資格,如為本府各機關及里辦公室得僅繳納水電費。
- (3) 辦理經都發局核准之公益性質活動、都發局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培力團隊同意之活動、本府機關公務需要,經核可者,可免繳本點(2)所列相關費用,前開所指公益性質活動包括:教育文化、慈善、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公益目的或配合機關主辦之活動等,申請使用時,免收基本費。
- (4) 申請單位(人)確認許可辦理活動後於登記可租 借時段前半小時,至管理中心領取鑰匙(門禁 卡)佈場。
- (5) <u>每一空間時段僅核准一活動使用,不得私下分</u> <u>用。</u>
- (6) 申請單位(人)使用場地期間或使用完畢後,除 經都發局同意之特殊情形外,應於租借使用時 段結束後半小時內撤場完畢,並由管理中心確 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始完成歸還程序。
- (7) 若違反本款第(5)、(6)目規定,管理中心得停止申請單位(人)租借資格**2**個月。
- (8) 租借場地使用後未回復原狀、清潔不完善者, 本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加收清潔費 1,000元,申請單位(人)需於社宅雲或至物業管

#### 理中心櫃台辦理繳納。

#### 2. 閱覽室(供租借使用)

- (1) 以活動中心優先登記使用,方可租借閱覽室。
- (2) 為保障所有申請單位(人)的租借使用權益,申 請租借之同一時段(上午、下午、夜間) 每週 分別不得超過3天,同一申請人一周至多得申 請3個時段各3天,一個時段可申請候補活動 至多3項(累計不超過9個時段)。
- (3) 每時段須於活動核可後,當日(含)起3日內完成繳費,若申請核可日(含)距申請使用日3日內者,若為候補單位(人)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1日完成繳費。繳費方式為社宅雲繳納或匯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戶,帳號1614320570000-4」,每時段繳納基本費150元及水電費80/150元(無/有使用冷氣),如超過繳費期限,視同放棄使用資格,如為本府各機關及里辦公室得僅繳納水電費。
- (4) 辦理經都發局核准之公益性質活動、都發局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培力團隊同意之活動、本府機關公務需要,經核可者,可免繳本點(2)所列相關費用,前開所指公益性質活動包括:教育文化、慈善、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公益目的或配合機關主辦之活動等,申請使用時,免收基本費。
- (5) 申請單位(人)確認許可辦理活動後於登記可租 借時段前半小時,至管理中心領取鑰匙(門禁 卡)佈場。
- (6) 每一空間時段僅核准一活動使用,不得私用
- (7) 申請單位(人)使用場地期間或使用完畢後,除

經本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同意之特殊情形外,應於<u>租借使用時段結束後半小時內撤場</u> 完畢,並由管理中心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 情事,始完成歸還程序。

- (8) 若違反本款第(6)、(7)目規定,管理中心得停止申請單位(人)租借資格2個月。
- (9) 租借場地使用後未回復原狀、清潔不完善者, 本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加收清潔費 1,000元,申請單位(人)需於社宅雲或至物業管 理中心櫃台辦理繳納。
- 3. 戶外開放空間及門廳
- (1) 地點:各空間範圍如 P26附圖所示。
- (2) 無須繳納費用。
- (3) 門廳僅供不用電之靜態展示,可受理同時段或期間 有一個以上申請案,由物業管理中心與第一位申請單位 (人)協調確認。

#### (九)注意事項:

- 使用場地前,申請單位(人)應知會管理中心借用 設備操作器材,並經管理中心指導,使用完畢後, 應會同管理中心共同檢視場地各項設施(備)。除 原提供之使用設備器材外,其餘物品應由申請單位(人)自備。
- 自行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管理中心不負保管 之責。
- 3. 倘申請之活動需要張貼海報標語、擺設道具、布置裝飾、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等,須在不影響公 眾通行、不汙損場地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進行。
- 4. 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非經允許,不 得任意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如數

歸還及清理環境並回復原狀,關熄設備及電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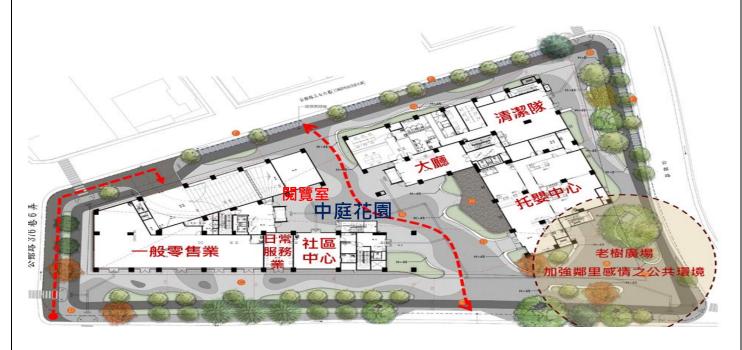
- 申請單位(人)應負責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安全及機關財務損失責任:
  - (1) 負擔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財產損失等之完 全(賠償)責任。
  - (2) 設備物品等有短少或損壞、不當使用致空間毀損情形,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修繕、補足差額或照價賠償)。

#### 六、 違規處理

- (一)申請單位(人)於租(借)用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若經勸阻不立即改善,都發局或管理中心得立即取消使 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1.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等,有安全顧慮者。
  - 未經管理中心同意,對本大樓之公共設施、器材、 設備,進行任何形式之更換或維修。
  - 3.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4. 未經許可之商品販售、買賣、展銷、募捐或為其他 商業行為。
  - 5. 其他致生本社會住宅之經營管者權益損害之行為。
- (二) 違反本公告者,違規情形註記於申請單位(人)違規紀錄, 違規紀錄一年內累計達3件者,停止租(借)用公共空間 權限一年。
  -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2. 夜間活動<u>9:30後使用擴音設備</u>或音量遭其他住戶 反映者。<u>活動結束時間未準時結束者。</u>
  - 3. 未遵照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
  - 4.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u>轉讓他人使用,未經本社會住</u> 宅之經營管理者同意者。

- 5. 使用時敲擊、喧鬧、<u>製造噪音或其他造成影響住戶</u> 居住品質,且不聽勸導之行為。
- 6. 違反社區範圍內皆為禁菸區之規定。
- 7. 租(借)用期間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8. 違反法令、滋事、賭博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
- 9.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10. 申請核可及繳費完成後,若無故取消或未於申請使 用日1週前申請取消退費者。
- 七、請單位(人)涉本規約第四點第(八)項第5款及第五點事項, 且申請人為本社宅承租戶者,另依其簽訂之「臺北市新奇岩 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相關扣分規定辦理。
- 八、 本規約奉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 <u>本規約為通則,各社宅案場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以都</u> 發局補充公告為準。

# 附圖



# 【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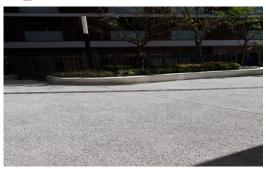
【閲覽室】





# 【中庭花園】





【B棟大廳】





(本規約各租借空間圖示)

# ■附表

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使用	場地使用費					
建坪	甘土弗	水電費	水電費				
	基本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1坪~9坪	100元	50元	100元				
10坪~19坪	150元	80元	150元				
20坪~29坪	250元	100元	250元				
30坪~49坪	350元	100元	250元				
50坪~69坪	500元	150元	350元				

備註:公共空間面積以住宅工程科提供之該空間面積(主建物加附屬建物)為準。

# 附錄二:臺北市社會住宅「開心菜園」認養管理公約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訂定

- 一、管理單位:臺北市新奇岩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 二、認養期間:每期為十二個月。
- 三、菜園位置:頂樓。(A棟:180盆。B棟:156盆)
- 四、認養資格:限本社宅承租人。各基地空間所在棟別之承租人得認養該棟菜園。住戶得認養,不得跨棟認養,一戶申請一盆,若有剩餘得開放認養二盆。
- 五、開放時間:每日06:00~20:00。
- 六、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認養人應善盡菜園環境維護管理之責,並應維持環境美 觀及寧靜。
  - (二)不得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除草劑,亦不得出現及施用 排泄物、廚餘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
  - (三) 認養人所需之物資、器具等物品應注意使用之安全性並 妥善保管,離開菜園亦應將使用工具帶離公共區域。
  - (四)禁止搭建圍籬等設施物。
  - (五) 認養人需自備種子、菜苗、土壤、工具等,種植作物以 可食用性為主,<u>不得種植景觀植物。</u>
  - (六)非經管理單位同意,認養人不得任意更動認養位置,且不得於開放時間以外之時間使用菜園。
  - (七)禁止於非認養範圍種植作物。
  - (八)<u>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認養區域轉由家庭成員或認養人及其</u> 配偶之直系血親以外之他人種植,或作非種植使用。
  - (九)菜園為無償提供使用,認養期間所產出作物不得有營利 行為。
  - (十)不得毀損、竊取公共設備或摘取公物及他人之作物。
  - (十一) 不得荒廢菜園一個月(含)以上。
  - (十二) 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七、認養期間,認養人有違反本公約第六條各款規定者,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本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認養人不

#### 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一)違反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累計三次者,或管理單位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累計三次者,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菜園一年之權利。
- (二)違反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者,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菜園一年之權利。
- 八、收回之認養區域,管理單位將通知候補認養人遞補認養;如 無候補認養人,則於社區<u>公告7日</u>內由有意願之現認養人認 養,超過二位以上採抽籤決定。
- 九、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時起,<u>一周內將認養區域回復原狀</u>,返還管理單位,逾期未返還者,其上作物或物品由管理單位處理,處理所生費用由原認養人支付,原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菜園因管理單位須收回場地而終止認養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認養人,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或補償。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修訂本公約內容。

## ■ 附錄三:停車場使用規範

- 一、本社宅地下停車場於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委託助安企業有 限公司經營管理(停車場委外廠商)。
- 二、如有停車位承租之相關需求,可至 B1停車場管理室或各棟 B1 梯廳公佈欄尋求相關資訊。
- 三、地下停車場撥打專線:應安168停車聯盟有限公司(停車場委外 廠商),連絡電話: (02) 2754-6661

# 新奇岩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汽車停車月票登記&抽籤作業辦法

**1.4.7.10**月的5號~20號進行抽籤登記

本停車場於110年11月1日起由 助安企業有限公司 經營 管理,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本次月票規定說明如下:

- 一、線上登記網址: https://monthtkt.pma.gov.tw/park/page
- 、登記、抽籤及購票,以簡訊通知車主,火力起開放登記 //4 登記截止,抽籤名單先從正取名單開始,先加 入官方助安168停車聯盟LINE,請提供車號姓名電話。
- 三、身障月票(自駕)請於 (12、13) 兩日內購買,逾期不候。四、抽籤月票: (14) 巴中籤之民眾。

1.具里民資格者:需準備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正

本及影本)。

2.身心障礙載送者:親屬須備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2證姓名 需為同一人)、同一戶籍內親屬之 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及影本),辦理時身心障礙者需

到場。

3. 繳費方式: 洽詢助安停車場 電話(02)2754-6661

票種	費率	備註
汽車全日月票	4,600 元/月	
汽車全日優惠里	3,680 元/月	北投區清江.八仙.東華.立農.中央里
汽車全日在地里優惠	3,220 元/月	北投區奇岩里
汽車日間(07:00-19:00)	3,000 元/月	
汽車夜間(19:00-08:00)	- 2,000 元/月	
汽車身障	2,300 元/月	
機車全日月票	300 元/月	
機車身障	150 元/月	

抽籤登記網址 (請用手機掃碼)



助安月租app (請用手機掃碼)



## ■ 附錄四:垃圾、資源回收室及大型垃圾清運規範

中華民國111年2月1日訂定

- 第一條 為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並配合垃圾不落地及臺北 市政府專用垃圾袋政策,特制定本公約。
- 第二條 社會住宅垃圾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
  - 1. 每日開放時間為

上午 07:00~09:00

中午 13:00~14:00

晚上 18:00~20:00

2. 環保局公告之重大年節日不清運及不開放。

第三條 垃圾或資源回收物集中前應注意事項:

- (一)殘餘食物,分養豬廚餘、堆肥廚餘,請將水份瀝乾後倒入 廚餘冰箱內,如使用塑膠袋請丟棄於冷藏冰箱外指定位 晋。
- (二)破損之廢玻璃容器,請以厚紙或紙箱妥善包裝,並註明為破損之廢玻璃容器,再單獨放入各清運線上回收車的「麼玻璃容器回收桶」回收。
- (三)易燃物品或爆裂物品應通知管理中心處理,不可逕自當垃圾丟棄。
- (四)日光燈管、水銀物品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五)電池、遙控器、隨身聽、呼叫器、行動電話等請置於指定 回收位置。
- (六)大型紙箱請拆箱折疊、報章雜誌請捆紮後置於指定回收位置;過於破敗之舊衣應視為一般垃圾處理。

#### 第四條 垃圾處理方式:

- (一)一般垃圾:應使用環境保護局認定之雙北市(臺北市/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對妥後置於指定垃圾子母車內,請勿拋 丟以避免垃圾散落。
- (二)資源回收物:應依政府宣導之「垃圾強制分類」方法先行分類,分別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三)廚餘:應置於廚餘冰箱內,投入後請儘速關閉,避免冷氣 外流。
- (四)大型垃圾: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規定之家戶大型廢棄物,請事先通知管理中心,並自行聯絡本市環境保護局轄區清潔隊預約收運日期,應於約定日期前夜22:00後再堆置於管理中心指定位置。並自行搬運至指定地點。

#### 第五條 罰則

- (一)住戶未遵守本公約規定者,得將其違規事證及照片公布, 並依新奇岩社宅租賃契約書執行扣點。
- (二)住戶因違反本公約規定而衍生相關處理費用,由住戶全額 負擔。

# 附表一: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

	北投區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						
區分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社會課	北投區公所社會課	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	2891-2105				
社 會 福 利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 中心	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2894-5933				
嬰幼兒 照 顧 服 務	北投奇岩托嬰中心	北投區磺港路273號1樓	2898-2327				
銀髪族 服務	臺北市北投奇岩樂 活日間照顧中心	台北市北投區三合街一段 119號5樓	28930563# 501~503				
銀髪族 服務	臺北市北投區老人 服務中心	北投區三合街一段119號6 樓	2893-0572				
少 年 服 務	臺北市北投區少年 服務中心	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12號5 樓	2897-1567				
婦 女服 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北投婦女暨家庭服 務中心	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12號6 樓	2896-1918				
身 心障礙者服務	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北投區三合街一段119號7 樓	2895-5737				

照顧者	臺北市北區家庭照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3巷7號	2838-1571
服務	顧者支持中心	5樓	2000-1011

# 諮詢服務專線

0		
服務對象/服務項目	聯絡單位	聯絡專線
法律諮詢	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轉2
	衛生福利部安心服務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生命線專線	1995(要救救我)
心理關懷專線	臺北市自殺防治諮詢專線	1999 #8858(幫幫我吧)
	張老師專線	1980(依舊幫你)
	觀音線	(02)2768-7733
心理課程資訊及諮詢服 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 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7885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 請你、幫幫我)
	失智關懷專線	0800-474-580
醫療健康/毒品防治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健保諮詢專線	0800-030-598
	更年期諮詢專線	0800-005-107
	長期照顧	1966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0800-870-870
早療及嬰幼兒照顧	臺北育兒網	(02)2748-6008
	早期療育資源中心	(02)2756-8852